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10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规定,现提名阮人旦先生、滕国维先生、王文杰先生、王铭锐先生、邱启荣先生、杨永光先生、万曾炜先生、钱品石先生、吕长江先生等九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万曾炜先生、钱品石先生、吕长江先生等三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万曾炜先生、李若山先生、钱品石先生同意以上提名事项。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 2007-011 公告)
3.关于受让上海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同意受让上海海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受让价格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公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4%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上海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为开发上海市卢湾区耀鹏路 1062 号商办地块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地块紧邻 2010 年世博会区域,已确定可供开发的地块面积为 2309 平方米,拟建办公楼一幢,建成后预计可供销售面积为 8500 平方米,目前正处于前期开发阶段。
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海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082.1 万元,净资产为 218.17 万元。

4.关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万曾炜、钱品石、吕长江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职务的人员。

4.包括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于上海

附件 2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万曾炜,作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万曾炜

2007 年 6 月 8 日于上海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钱品石,作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钱品石

2007 年 6 月 8 日于上海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长江,作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吕长江

2007 年 6 月 7 日于上海

附件 3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阮人旦 男,1951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南市区房产业务公司总经理,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房地产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

滕国维 男,1966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中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明爵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文杰 男,1966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新建机器厂党办副主任、党办主任,上海新建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经济管理处主任科员,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处副处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铭锐 男,1949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房屋建筑材料厂宣传干事、科长、纪委副书记,上海东风木材厂党支部书记,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党办主任,上海市房产局宣传处副处级宣传员,上海久实房产发展公司总经理,上海房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公房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邱启荣 男,1948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白蚁防治所财务,上海市房地局电梯技术学校财务,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上海房地(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杨永光 男,195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起重电器厂宣传科干事、党办秘书、副主任、人事科科长,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干部、主任科员,副处长级主任、副处长,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副处级干部,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兴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支

部书记。

万曾炜 男,1949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历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改革研究院院长,上海浦东发展集团筹建负责人、法人代表,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现任上海市资产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品石 男,1950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副教授,律师。历任华东师范大学监察处副处长,校工会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法律系系主任。现任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校党委纪检处、房地产法研究室主任、副教授,上海市正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长江 男,1965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历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 二、会议地点:上海影城
-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都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本方案仅对都市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关事宜作出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合并和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根据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有关方案约定的程序,本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将由第三方农工商投资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2.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投资以 5.80 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都市股份的收盘价格为 52 元。高于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的 79.65%。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较大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3.本公司现金(光明集团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5.80 元/股的价格全额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其持有的都市股份股票过户给第三方农工商投资,由农工商投资持有。农工商投资向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全部自动转换为同等数量的存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本次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5 日,于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都市股份股票(光明集团除外)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都市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5、都市股份除光明集团外的股东如需要行使,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下午 3:00),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再由投资者决定是否行使。在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结束后,由本公司收集所有的,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事宜。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文中含如下:

合并方/都市股份/本公司	指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双方	指合并方都市股份与被合并方海通证券
光明集团	指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农工商投资	指上海农工商投资公司,在本次合并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都市股份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
存续公司	指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后的都市股份
律师	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合并/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根据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经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都市股份的行为
合并方案	指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并方案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	指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都市股份股东(光明集团除外)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6 月 15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酒花 编号:临 2007-008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发生;
-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30 时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0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奕剑董事(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授权委托)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2,172,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6%。

2、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处置中食神内的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债权核销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一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处置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52,172,09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第 5、6 项议案涉及选举董事、监事,由于本次应选董事、监事均为一,故无法采用累积投票制。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披露。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刘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所刘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7-14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7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7 元(含税)。

●扣除所得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7 元;扣除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33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

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律师。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到公司会议室(上海延安西路 129 号华侨大厦 5 楼)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股东须持以下有关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③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延安西路 129 号华侨大厦 5 楼
(2)邮政编码:200040
(3)联系电话:021-62496858

(4)联系传真:021-62496860
(5)联系人:李雪琳

七、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出席人员额外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规定,现提名徐建国先生、何启菊女士、高兴先生三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徐建国先生、何启菊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兴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国 男,194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上海缝纫机零件厂四厂党支部书记、上海缝纫机零件厂厂党支部书记,上海精工服装机械厂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市房产经营公司人事科科长,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何启菊 女,1972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安居房发展中心财务部负责人,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明誓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高兴 男,1974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日本上海国际株式会社设备科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上海房屋装饰建材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徐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58 股,其他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照的条件下委托都市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行使,在本次申报行权截止日前 2007 年 6 月 22 日收市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